

2025年宁波海关施封锁采购合同

供方：福州正城铅封有限公司

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海关总署 2024 年-2027 年海关施封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单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协议单价 (人民币元)
施封锁	SL-06KH	3000 个	1.59 元
总计	人民币（小写）：477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柒拾元

注：1.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需方指定的货物交接时间、地点：详见《海关施封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订货单》（以下简称“订货单”，附件）。

2.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联系人：详见订货单；电话：详见订货单。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 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施封锁编码、条形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采购协议》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异议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2. 货物验收：货到后，由需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验收并记录于验收文件中，签字认可。

3. 如需方开箱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供方应将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 10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本合同产品由原厂提供 1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问题，供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直至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首次订购付款及其他订购付款办法，按照《采购协议》附件一项目需求书“十、付款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约定。

供方开户行名称：

帐号：_____

1. 供方在需方付款前，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3. 施封锁全部到货经需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通知供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合同款（金额）。付款办法以本款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出现违约情况以《采购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供方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本合同金额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应先向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反映。

解决不成，则适用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二份。

3. 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4. 附件为《海关施封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订货单》，由需方发至供方处，作为订货依据。
5. 本合同其他未约定部分具体以《采购协议》中相关条款为准。

需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供方（盖章）：福州正城铅封有限公司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海关施封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订货单

年 月 日

规格 型号	颜色	数量	施封号		交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起	止				
SL-06KH	灰色	15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号 6 号 215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SL-06KH	灰色	5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金莲路 55 号宁波国际邮件互换中心 4 号楼一楼服务台			
SL-06KH	灰色	1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合计		3000						

说明：

- 需方应将此表填写清楚，签字后发给供方，作为订货依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订货合同规定。备注栏中须填写有无需求条形码等。
- 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将施封锁发运至指定地点，开具发票后交付需方。
- 需方按照供方所开发票的开户行、账号办理付款。

供方：福州正城铅封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